

龙川县佗城镇圩镇周边绿化提升项目

预算审核编制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: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

电话:0762-6681081

联系人:杨先生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龙川县佗城镇圩镇周边绿化提升项目预算审核编制采购需求书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预算总投资21.723882万元,主要内容:绿化工程。

(二)服务要求

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业主单位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要求,进行预算审核编制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预算审核编制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服务地点

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。

(二)服务方式

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审核编制资料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(一)公开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

(二)报价方式

报总价。

(三) 计价标准

参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项目出具预算审核编制资料成果止。

八、验收

若预算编制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机构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，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项目完成预算审核编制资料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付清，最终金额以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备注

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。

